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07 月 23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定之懲罰，以不涉及刑事範圍者為限。

### 第 3 條

依本辦法獎懲之人員如左：

- 一、軍、師、團管區及其他軍事機關部隊，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（以下簡稱軍事人員）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（以下簡稱役政人員）。
- 三、依法應服兵役人員。
- 四、其他協助兵役推行之一般國民、社會團體或公私立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協助兵役人員）。

### 第 4 條

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建立或改進兵役法令、體制，對國防建軍有所項獻者。
- 二、策劃指導指導役政得宜，致兵役推行順利者。
- 三、管理役齡男子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確實妥當，致徵召順利實施者。
- 四、辦理維護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事項努力，有助兵役推行及民心士氣者。
- 五、在特別困難情形下，仍能達成任務者。
- 六、處理業務或執行任務嚴謹勤奮，因而遭致傷病者。
- 七、宣導役政或舉發妨害兵役罪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八、其他應辦及協辦兵役事項，成效卓著者。

### 第 5 條

軍事人員與役政人員，具有列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懲罰。

- 一、策劃或指導役政不當，發生不良後果者。



- 二、管理役齡男子、後備軍人或國民兵不當，影響徵召成效者。
- 三、辦理維護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事項不力，影響兵役推行及民心士氣者。
- 四、執行任務不依照法令計畫，因而使兵役工作成效不良或使應服兵役人員受到不應有之損害者。
- 五、對免役、禁役、除役、緩徵、緩召、逐次召集，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案件，不依規定辦理或通知註銷者。
- 六、在處理業務時，常發生過失者。
- 七、其他應辦及協辦兵役事項，成績不良者。

## 第 6 條

應服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自起役至除役，能排除困難，履行兵役義務或在現役與後備期間之服役，成績卓著者。
- 二、在戰時不在應徵、應召之列，或應受緩徵、緩召而仍志願入營服役，或應予退伍歸休而仍志願留營服役，其服役成績卓著者。
- 三、在國外能依期回國應徵或應召者。
- 四、各級後備軍人幹部，能依規定參加組訓活動及對所屬指導與服務成績卓著者。
- 五、後備軍人小組長，能按時參加鄉鎮市（區）公所召開之小組長座談會，或能推行小組教育及各項活動，成績卓著者。
- 六、納入後備軍人組訓人員，能遵照法令規定，按時參加組訓活動，成績卓著者。
- 七、其他為一般服行兵役之倡導示範者。

## 第 7 條

應服兵役人員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懲罰。

- 一、動員召集、臨時召集，無故逾入營日期未滿二日者。
- 二、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，無故逾報到日期未滿二日者。
- 三、應受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、常備兵、補充兵之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日期未滿五日者。
- 四、免役、禁役、除役、緩徵、緩召原因消滅時，其原領證明書，無故逾應報繳日期未滿三十日者。
- 五、國民兵之徵訓，於報到後無故不參加教育訓練，未逾應受教育時間五分之一或參加教育訓練，常無故遲到者。

- 六、出國後備軍人回國後，無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。
- 七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離開戶籍所在地，無故不依規定申報登記，或不接受調查管理者。
- 八、服役身份、役期、役別、體格或技能變更，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- 九、各級後備軍人幹部，不依規定參加組訓活動，對所屬指導與服役成績低劣者。
- 十、後備軍人小組長不按時參加鄉鎮市（區）公所召開之小組長座談會，或不召開本小組會議或不執行各項教育活動者。
- 十一、納入後備軍人組訓人員參加組訓活動，未滿全年應參加次數三分之二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礙兵役推行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## 第 8 條

協助兵役人員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獎勵。

- 一、在戰時發動一般國民或僑民踴躍從軍，或貢獻精神、物質力量，予以支持者。
- 二、貢獻精神、勞力或捐獻金錢、物質，以支持退伍復員軍人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或扶助殘廢軍人、貧苦軍人家屬生活與子女教養者。
- 三、協助維護軍人及其家屬權益，著有成績者。
- 四、戰時義父鼓勵其子弟，妻勉其夫，排除一切困難，踴躍從軍，足為國民愛國之楷模者。
- 五、參加兵役宣傳慰勞工作，成績優良或捐獻金錢、物質，以供宣傳慰勞者。
- 六、其他協助兵役推行工作表現良好者。

## 第 9 條

協助兵役人員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懲罰。

- 一、對徵集、召集、退伍、復員及編組、管理、教育、訓練等工作之推行，依法令規定，負有協助義務，而不予協助者。
- 二、對軍人及其家屬應得權益，依法令規定，應予維護或協助執行，而故意不予辦理者。
- 三、依法令規定，負有兵役宣傳慰勞責任，著故敷衍而不盡力，致使宣傳慰勞所需之金錢、物品發生錯漏遺失，或致使工作發生阻礙者。
- 四、明知兵役弊端或兵役糾紛，不向兵役機關糾舉，而故為非善意之散播

，或故予唆使播弄，致使兵役工作發生阻礙者。

五、為兵役上保證人，未能履行保證責任，致使徵集、召集不能順利辦理者。

六、其他非善意之行為言論，使兵役工作推行或使應服役之本人，發生不良後果者。

## 第 10 條

軍事人員依第四條規定應獎勵者，由有關機關（單位）視其事實，填具獎勵建議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送由權責機關依陸海空軍獎勵法令之規定，核給左列獎勵。

- 一、獎章。
- 二、褒狀。
- 三、獎狀。
- 四、記功。
- 五、嘉獎。

## 第 11 條

軍事人員依第五條規定應懲罰者，由有關機關（單位）視其情節輕重，填具懲罰建議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送由權責機關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第 12 條

役政人員依第四條規定應獎勵者，由縣（市）長以上之首長視其事實，造具請獎名冊及請獎事實表（格式如附件三、四）各四份，層報內政部核給列獎勵：

- 一、獎章。
- 二、褒狀。
- 三、獎狀。
- 四、獎金。
- 五、記大功。
- 六、記功。
- 七、嘉獎。

前項獎章規則及獎狀、獎金頒授作業規定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### 第 13 條

役政人員依第五條規定應懲罰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依考績及懲戒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4 條

應服兵役人員依第六條規定應獎勵者，視其事實，比照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或頒贈匾額、錦旗、獎品，並按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後備軍人之獎勵，由所屬團管區以上機關，比照陸海空軍獎勵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役齡男子及國民兵之獎勵，由所屬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其請頒獎章、褒狀、獎狀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層報內政部辦理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後備軍人或軍、師、團管區對役齡男子及國民兵有應行獎勵之事實者，得隨時相互提請辦理。

提贈匾額或頒贈錦旗，如依事實須請中央軍政首長提頒者，應由軍事或行政機關層報中央各有關機關辦理；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頒贈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。

### 第 15 條

應服兵役人員之懲罰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後備軍人、國民兵及役齡男子，在應受徵召期間，依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應懲罰者，於入營後由其所屬部隊長視其情節輕重，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後備軍人、國民兵及役齡男子，依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應懲罰者，依其身分分別由團管區司令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視其情節予以告誡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後備軍人或軍、師、團管區對役齡男子及國民兵有應行懲罰之事實者，得隨時相互提請辦理。

### 第 16 條

協助兵役人員，依第八條規定應獎勵者，視其事實，比照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或頒贈匾額、錦旗或獎品，並按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協助事項，屬於軍事機關主辦者，由軍事機關比照軍事人員之獎勵程序辦理。

二、協助事項，屬於行政機關主辦者，由行政機關比照役政人員之獎勵程

序辦理。

前項獎勵均經由所屬機關或地方政府行之。

### 第 17 條

協助兵役人員依第九條規定應懲罰者，視其身分及情節輕重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軍事人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- 二、役政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依第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三、聘僱人員由原聘僱單位予以書面告誡或解聘、解僱。
- 四、其他協助兵役人員，由主管機關予以告誡，並解除其協助兵役行政之職務。

### 第 18 條

軍事人員及役政人員辦理兵役功績特著者，得依法專案報請核頒勳章。

### 第 19 條

辦理兵役獎懲之時間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重要業務，於該項業務辦理完畢，依其成果隨時辦理。
- 二、經常業務，於年度考績或兵役節、軍人節分別辦理。

### 第 20 條

戰時或交通不便之地區，國防部、內政部，得將其應有之獎懲權責，適時授權所屬機關或部隊辦理。

### 第 2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